

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

闽泉文旅信决〔2026〕0007号

当事人：福建天之骏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03MABNBGTD2H

经查，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、增存、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为，认定为情节严重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泉）文综罚字〔2026〕4-01号）。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三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对你单位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以下管理措施：1. 将失信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查询，供其在相关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、评优评先等活动中参考使用；2. 将失信信息提供给各类市场主体查询，供其在市场活动中参考使用；期限3年（自2026年6月9日起至2029年6月8日止）。你单位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后，可依据《规定》第六章相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

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2026年9月03日

